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普陀区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评情况通报

根据第三方考评公司提供的2021年第二季度全区61个行政村(覆盖行政村所属的158个自然村)的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检查考评情况,2021年7月9日由普陀区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复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全体成员、全区各镇、街道、管委会分管领导等对2家第三方考评公司检查考评结果进行会议复评后,现将考评情况通报。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一、整体考评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全区10个镇、街道、管委会的61个行政村(覆盖行政村所属的全部自然村)的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考评。考评内容包括机制考评和实绩考评两个部分,现排名如下:

各镇、街道、管委会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评成绩(前3名)					各镇、街道、管委会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评成绩(后3名)				
镇、街道、管委会	机制考评平均得分	实绩考评平均得分	总平均得分	排名	镇、街道、管委会	机制考评平均得分	实绩考评平均得分	总平均得分	排名
白沙岛管委会	26.0	61.50	87.50	1	虾峙镇	25.83	47.50	73.33	8
沈家门街道	30.0	57.0	87.0	2	东极镇	24.0	45.0	69.0	9
桃花镇	28.86	56.0	84.86	3	东港街道	25.0	43.13	68.13	10

二、各行政村考评成绩按“四色榜”公示

针对全区61个行政村进行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评成绩核算及排名,并按照各渔农村考核成绩总分设置“红、绿、黄、蓝”四色榜。总分在90分及以上的纳入“红榜”、80分至90分的纳入“绿榜”(含80分)、70分至80分的纳入“黄榜”(含70分)、70分及以下的纳入“蓝榜”。

各行政村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评成绩(前10名)						各行政村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评成绩(后10名)					
行政村	镇、街道、管委会	机制考评得分	实绩考评得分	总得分	排名	行政村	镇、街道、管委会	机制考评得分	实绩考评得分	总得分	排名
沙岙村	桃花镇	30.0	66.0	96.0	1	东极村	东极镇	24.0	45.0	69.0	52
大展村	展茅街道	30.0	62.0	92.0	2	佛渡村	六横镇	25.0	43.0	68.0	53
梅峙村	六横镇	28.0	62.5	90.5	3	台门村	六横镇	26.0	42.0	68.0	54
盐厂村	桃花镇	30.0	60.5	90.5	4	兴港村	虾峙镇	23.0	44.5	67.5	55
黄石村	虾峙镇	26.0	62.0	88.0	5	晨港村	虾峙镇	26.0	38.0	64.0	56
岑夏村	六横镇	28.0	60.0	88.0	6	悬山村	六横镇	20.0	42.0	62.0	57
白沙港村	白沙岛管委会	26.0	61.5	87.5	7	南岙村	东港街道	28.0	33.0	61.0	58
晓辉村	展茅街道	30.0	57.5	87.5	8	湖泥村	虾峙镇	26.0	33.0	59.0	59
五星村	六横镇	28.0	59.0	87.0	9	芦花村	东港街道	28.0	31.0	59.0	60
平阳浦村	沈家门街道	30.0	57.0	87.0	10	苍洞村	六横镇	22.0	28.0	50.0	61

后10名行政村部分问题曝光



三、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问题

根据第二季度考核情况看,总体得分率高于第一季度。全区61个行政村70分以上合格率占82%,其中80分以上的占51%、90分以上的占6.6%。根据考评结果看,看上去总体成绩还比较理想,但与渔农村长效管理考评机制及省、市、区对提升人居环境的要求仍然有较大差距,个别镇、街道、管委会部分行政村的环境脏乱差及垃圾成堆问题依然普遍存在,没有及时得到整改,成绩仍不容乐观。存在问题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领导重视不够,整改力度还不足。个别镇(街道、管委会)、村目前还没有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轻视日常监管和常态化管理,领导重视不够,监管措施还不力。

二是宣传力度不足,群众对优化环

境观念尚未转变。部分村级干部的自身环境意识依然较淡薄,对村民美化、优化环境、生活垃圾分类等的宣传力度不足,村民垃圾随处乱扔、乱倒,房前屋后杂物无序乱堆乱放,畜禽乱跑、粪便到处乱拉及露天粪坑、旱厕不愿整治等渔农村脏乱差问题还依然存在,群众陋习还尚未根治。

三是乱搭乱接、占道经营和乱晾晒现象依然存在。村民习惯利用房外路边、公共场所空地及绿化带上乱晾晒等现象时常可见,主干道周边及镇区主街道占道及出店经营现象普遍存在。

四是垃圾分类不精准,清运不及时。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垃圾投放指引及现场监管等方面力度不够,“四分四定”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概念模糊,垃圾分类不精准;垃圾清运人员对垃圾桶编组定位设置管理不到位,桶体不清洁、破损未及时更

换或单桶设置等问题还依然存在,居民私自占用公共垃圾桶作他用现象还比较突出,日产日清工作不到位。

(二)建议与对策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渔农村环境整治。镇(街道、管委会)、村两级要把渔农村环境整治及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渔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镇(街道、管委会)、村两级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要设立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的办公室,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常抓不懈抓好渔农村环境整治及人居环境提升工作。

2.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要从干部、党员带头,以点带面,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手段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清洁家园、美化乡村”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广大渔农

民群众的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广大渔农民积极参与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及垃圾分类行动,同时大力宣传渔农村环保科普知识,切实增强广大渔农民的环保意识。

3.加大整治力度,提升人居环境。一是要从镇区、村主干道入手,辐射小道小巷,坚决打击乱搭乱建和出店占道经营,杜绝村民习惯利用路边、公共场所空地、绿化带上乱晾晒及主(次)干道周边、路边围墙墙面乱涂乱画和私自张贴小广告等行为。二是要加大露天粪坑、旱厕的清理整治力度,确实抓好露天粪坑、旱厕清“零”工作,坚决做到不留一处死角。三是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垃圾分类及环卫设施,建立健全监督整治队伍,落实责任人,做到有问题清单、有联络人员、有整治队伍,形成志愿力量发现问题随手拍、责任单位认领问题及时改、监管队员检验整改

促长效的全民参与机制,促进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四是抓好环卫保洁队伍建设,建议推行实施第三方环境整治、保洁责任制的长效管理做法,建立和完善镇(街道、管委会)、村两级对第三方实施环境整治、保洁动的态管理约束机制,落实责任,齐抓共管。按照村监督、镇考核、第三方管理的办法,定期进行综合考评,能者上,劣者下;针对渔农户门前柴草堆、粪便堆、杂物堆“三堆”难除问题,要建立和完善镇村联动介入机制,个别村民出现对自觉清理门前“三堆”不理解和相互推诿现象,镇(街道、管委会)、环卫(办)部门要及时到现场进行协调,并督促第三方落实清理工作,做到问题不解决,人员不撤离;针对整治工作难管问题,要建立和完善跟踪问效奖惩机制,努力在全镇(街道、管委会)、村营造“美化、创优”的良好氛围。